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572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9891687_10305726700A0C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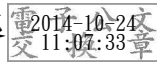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